

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务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RHZB2023JLXXSG024）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吉林市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吉林化纤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资质且企业信誉良好，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评审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现有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2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0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将获取材料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810895862@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后，对投标人资料有不完整性的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等（投标人需在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对获取成功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获取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获取成功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投标人获取登记表”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纸质版“投标人获取登记表”和加盖公章的获取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代理机构：（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项目负责人证书；（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4）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评审能力。（6）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4.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吉林市丰满区（中海伴山郡）NS1#商业1层002号门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吉林市丰满区（中海伴山郡）NS1#商业1层002号门市

七、其他

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务

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RHZB2023JLXXSG024

一、磋商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吉林化纤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



务。

2.2 招标范围：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对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自带负荷消纳配套风电项目申请报告组织评审，并形成会议纪要。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服务周期：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2 个月内完成。

2.5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资质且企业信誉良好，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评审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现有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2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并购买磋商文件：

潜在投标人需将获取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 810895862@qq.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后，对投标人资料有不完整性的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等（投标人需在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对获取成功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获取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获取成

功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投标人获取登记表”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纸质版“投标人获取登记表”和加盖公章的获取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代理机构: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 项目负责人证书;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4.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800 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16日13时30分,递交地点:吉林市丰满区(中海伴山郡)NS1#商业1层002号门市。

5.2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化纤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联系人:王忠维

联系电话:1584422000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仁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伴山郡)NS1#商业1层002号门市

联系人:李伟

电话:176496297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一。



